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2021-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

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